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郭武男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7日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9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梓官區四維路101之31號前，因駕車不慎撞擊訴外人王宋○○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致王宋○○死亡（下稱系爭事故），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岡山分隊員警以上訴人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肇事致人死亡」之違規行為掣單予以舉發，並於112年4月14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12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B10108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處罰主文第2項則經被上訴人依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3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
02 記載。

03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駕駛系爭
04 車輛，肇生系爭事故，其駕駛行為違反道安規則第94條第3
05 項規定而有過失，並因而致訴外人王宋○○死亡，足認上訴
06 人確有違反道安規則肇事致人死亡之違規甚明。又上訴人因
07 前揭違規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2
08 年度交簡字第2171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
09 刑並為緩刑確定，惟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0 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
11 定裁處之。故被上訴人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
12 款、第67條第3項規定裁處吊銷1年駕駛執照之處分並無不
13 合，且法律並未賦予被上訴人裁量之餘地，自無上訴人所指
14 侵害其生存權及工作權之情形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
15 之訴。

16 四、本院的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

18 1、道安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0 ……。」

21 2、行為時道交條例：

22 (1)第61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
23 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24 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25 (2)第67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
26 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27 (二)經查，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本應依前揭道安規
28 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9 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晴朗、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
30 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上訴人
31 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王宋○○發生系爭事故，並

01 因而導致王宋○○死亡；又系爭事故經送被上訴人車輛行車
02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其鑑定意見亦認上訴人未注意車
03 前狀況，為肇事原因，王宋碧雲則無肇事因素，可知上訴人
04 於系爭事故中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王宋○○死亡結果
05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上訴人並因前揭違規行為
06 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遭橋頭地院以系爭刑事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確定等情，此為原審依據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原審113年度巡交字第31號卷〔下稱原審巡
09 交卷〕第44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原審巡交卷第
10 48至50頁）、上訴人偵詢筆錄（原審巡交卷第64至70頁）、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原審巡交卷第80
12 頁）、被上訴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原審
13 巡交卷第40至41頁）、系爭刑事判決（原審112年度交字第
14 691號卷第43至48頁）、採證光碟（置原審巡交卷證物袋）
15 及違規影像截圖（原審巡交卷第124頁）等證據資料，並會
16 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之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卷證相
17 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採取。是原判決基此認定上訴
18 人有「違反道安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之交通違規行為，
19 而據以維持原處分，並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與行為時
20 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第3項之規定相符，自
21 無違誤。

22 (三)上訴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且受僱於順福企業有限公司載
23 運木屑工作維生，有出車才有收入，倘遭吊銷汽車駕駛執照
24 1年，將嚴重影響其一家生計，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駁回上
25 訴人於原審之訴，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
26 之規定云云。經查，上訴人為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之人
27 （參見原審巡交卷第82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
28 料），其家庭生計固有可能因吊銷駕駛執照而受影響，然此
29 乃其違規行為及法律規定使然，非原審於判斷原處分合法性
30 時所應審究之事項；況且，作為職業駕駛人，本應更遵守道
31 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具備較一般駕駛人為高之駕駛品德，職

01 業駕駛人因違反道交條例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者，
02 尚不得因工作權而受較輕之處罰（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
03 理由書參照）。再者，上揭處罰結果，雖將使上訴人短期內
04 無法再以駕駛維生，惟其於該段期間仍得從事其他工作，僅
05 不得以駕駛汽車為其工作範圍，難謂過度侵害上訴人之生存
06 權及工作權。是上訴人上揭所訴，並無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
08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
09 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0 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2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5 法官 孫 奇 芳

16 法官 邱 政 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黃 玉 幸